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3,150 元至 109,450 元)

## 建議

附件 我們建議各委員批准附件所載 EC(2001-02)23 號文件所述的建議，開設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文件所述的建議按下文第 3 段稍加修改。

## 背景

2. 我們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請各委員批准 EC(2001-02)23 號文件所載建議，保留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便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西鐵部，並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會上，所有委員同意需要保留這個職位，但部分議員質疑應否把這個職位保留至西鐵工程完成後 12 個月為止。結果，建議未獲委員接納。我們現提交上文第 1 段所載建議，請各委員考慮和批准。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需要把上述職位保留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保留該職位為期不應超過實際所需，對於他們的關注，我們完全理解。因此，我們可向委員保證，我們會竭力及時完成主要的工作，確保只會在有實際需要的期間內，保留總工程師(西鐵)的職位。同時無論如何，我們將不會申請把該職位的任期進一步延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我們並會密切定期監察工作進度，假如經評估後認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再需要該職位，便會予以刪除。我們會約於西鐵通車時(2003 年年底)，將有關評估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

#### 考慮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4. 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應把總工程師(西鐵)職位保留至 2004 年 6 月；如屆時當局須再延長該職位的任期，則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另一方面，也有委員認為建議把該職位保留至工程計劃完成後 12 個月為止，實屬合理，因為西鐵工程規模龐大，而解決索償的工作也非常複雜。

5. 一如 EC(2001-02)23 號文件所述，總工程師(西鐵)職位須在西鐵工程預計完成日期(2003 年 12 月)後，在一年維修保養期內，監督和監察西鐵工程尚未完成項目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施工計劃及進度。他並須在主要基建工程的大致完工證明書發出後的 18 個月內，與九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的工程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解決各項涉及分攤工程費用的問題；核實工程項目的最終數量；以及解決索償。此外，總工程師(西鐵)須與九鐵公司及其他部門合作處理在維修保養和運作方面尚未解決的問題，並須審核九鐵公司就西鐵車站上蓋或毗鄰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交的工程計劃書。

6. 西鐵工程計劃一共涉及 46 份合約，總值 464 億元，是自機場核心計劃以來最大型的基建工程計劃。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包括通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填海工程及行人天橋，造價合共 34 億元，規模亦相當龐大。

7. 由於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規模宏大，所以施工與協調方面的工作相當艱巨。當中，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須與其他基建，如機場鐵路、新界西北部渠務工程，以及其他計劃興建或現有的道路等互相配合，工作更形複雜。要在西鐵通車之前和之後解決配合問題並排解箇中糾紛，實需要有專人全力及仔細處理。

8. 西鐵工程合約訂明，承建商須於工程大致完成後的 18 個月內，即 2005 年 6 月底前，與九鐵公司就西鐵工程的合約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並與政府就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配合工程的合約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要解決索償方面的問題，所涉的各方人士必須全面配合，最後才能達成協議。根據以往經驗，有關過程需時超過合約訂明的合約最後結算期。假若需要進行斡旋和仲裁，有關過程為期更長。由於評估索償的工作複雜而敏感，必須仔細深入分析有關情況，所以實需要由一名經驗豐富，熟悉西鐵工程，並擅於管理合約和排解糾紛的人員專責處理。因此，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必須保留總工程師(西鐵)一職，以便負責與九鐵公司、有關承建商及政府其他部門合作處理。

9. 尚未解決的維修保養及運作事宜，亦須由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審慎處理。由於在西鐵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運作的起始階段，必須力求減少維修保養及運作方面的問題，我們有需要保留一名專責人員進行監督，並協助迅速解決問題。這些問題如未能迅速妥為解決，便會影響公眾安全。因此，若能在一年維修保養期內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這些問題便可由一名經驗豐富，且熟悉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人員處理。

10. 現把以往在大型基建工程計劃中所得的經驗列述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 (a) 汀九橋工程計劃造價為 20 億元，在 1998 年 4 月竣工。有關的總工程師職位獲保留至工程完成之後 12 個月為止，以便出任人員處理合約最後結算工作，並經斡旋就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b) 青馬大橋造價為 72 億元，有關的總工程師職位獲保留至工程計劃完成之後 20 個月，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合約的最後結算工作和解決索償的工作，由該總工程師全職處理。

- (c) 機場鐵路造價為 346 億元，我們在工程完成後把總工程師(機鐵)職位保留了 9 個月，以便出任人員處理未完成的工程項目並解決地鐵公司與政府部門之間的保養維修問題。相對而言，西鐵工程計劃的主要基建工程較機鐵主要基建工程性質更複雜，規模更龐大。以造價為例，西鐵主要基建工程總值 34 億元，較機鐵的總值 3,700 萬元高出 91 倍。

11.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運輸局

2001 年 12 月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3,150 元至 109,450 元)

### 問題

路政署署長繼續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在西鐵工程計劃進行期間和完成之後進行監督和管理工作。然而，現時路政署為監督和管理西鐵工程計劃而開設的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將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

### 建議

- 2. 我們建議保留上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便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西鐵部，並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

## 理由

3. 鐵路拓展處由鐵路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負責規劃和推行已承諾進行的鐵路計劃和新訂的鐵路計劃,以及為香港未來的鐵路發展進行規劃工作。該處轄下有兩個組別,分別是工程管理組和鐵路拓展規劃組。前者由西鐵部、鐵路部(1)、鐵路部(2)和機電工程顧問組組成;後者則由鐵路規劃部(1)、鐵路規劃部(2)和技術服務部組成。工程管理組負責推行西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下稱「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以及所有鐵路計劃的機電工程顧問服務。鐵路拓展規劃組則負責竹篙灣鐵路線、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工程計劃,以及運輸模擬工作。

4. 財務委員會在1996年12月6日批准開設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出任人員負責處理各項有關西鐵工程計劃的事宜。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五年,之後會進行檢討(見EC(96-97)46號文件)。總工程師(西鐵)負責監督西鐵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監察工程的施工計劃和進度;監督各有關方面進行工作,以解決西鐵工程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在配合上的問題;以及管理西鐵路線的預留土地等。西鐵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464億元,而西鐵的路線圖則載於附件1。

附件1

5. 根據現時的施工時間表,我們預期西鐵工程計劃會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可以通車。在西鐵落成通車前,總工程師(西鐵)須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監察工程的施工計劃和進度,審核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提交的工程建議書和刊憲圖則,並協助解決各項建造工程在配合上的問題。此外,他須與九鐵公司和各有關部門合作,訂定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並就已完成工程擬定維修保養和運作項目一覽表。總工程師(西鐵)亦須監督各項已委託九鐵公司進行的相關主要基建工程<sup>1</sup>的進行情況。西鐵工程計劃主要基建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總額為34億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附件2

---

<sup>1</sup> 主要基建工程包括通往車站的道路的築建工程;相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渠務工程;行車橋、高架道路和行人天橋築建工程;以及填海工程。

6. 雖然西鐵建造工程會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但總工程師(西鐵)在西鐵竣工後的一年維修保養期內，須繼續監督西鐵工程尚未完成項目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進行情況，並監察工程的施工計劃和進度。同時，他須在主要基建工程的大致完工證明書發出後的 18 個月內，與九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的工程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解決各項涉及分攤工程費用的問題；全面點算在設計上曾經作出改動的項目，並核實這些項目的最終數量；以及就主要基建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索償要求，與承建商達成協議。總工程師(西鐵)又須處理與主要基建工程和西鐵工程有關並涉及政府工程的索償事宜。要解決索償方面的問題，負責人員必須仔細深入分析有關情況，衡情度理，審慎行事。這項工作既艱巨又複雜，故必須由一名熟悉有關工作程序，並對西鐵工程計劃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各項細節瞭如指掌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此外，總工程師(西鐵)須與九鐵公司合作，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處理在維修保養和運作方面尚未解決的問題，以便確實定出西鐵工程、相關主要基建工程和設施重建工程的維修保養和運作項目一覽表。除負責西鐵工程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外，總工程師(西鐵)還須審核九鐵公司就西鐵車站上蓋或毗鄰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交的工程計劃書。有關的物業發展計劃會在西鐵通車後分期進行。

7. 由於西鐵工程計劃無論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或完成之後所涉及的工作規模都相當龐大，加上西鐵工程與西鐵沿線其他基建工程計劃在配合上問題十分複雜，因此實有需要繼續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直至西鐵工程預定完成日期(2003 年 12 月)之後 12 個月為止，即保留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個職位，如沒有需要的話，便會立即刪除。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和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3和  
附件4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8. 路政署署長曾檢討該署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和人力資源，最終認為從鐵路拓展處或署內其他組別抽調首長級人員，接手負責西鐵工程計劃，並不可行，理由如下一

- (a) 鐵路拓展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推行各項已承諾進行的鐵路計劃，以及進行新鐵路計劃的規劃工作，難以兼顧其他職務。就以鐵路拓展處六名總工程師來說，他們分別負責兩至三

項鐵路計劃的推行／規劃工作，又或負責所有鐵路計劃的機電工程顧問服務，工作已非常繁重，實無法分身兼顧西鐵工程計劃。

- (b) 主要工程管理處的首長級人員正忙於推展各項新的主要道路工程，包括十號幹線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后海灣幹線、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馬料水與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青山公路(荃灣第2區至深井段、深井至嘉龍村段、嘉龍村至小欖段)改善工程、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和重建工程、元朗公路擴闊工程，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他們須全力處理顧問在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工作，並負責建造工程合約的監督和行政管理工作。因此，要抽調他們接手負責西鐵工程計劃，並不可行。
- (c) 把署內各個區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抽調到鐵路拓展處，也是不可行的，因為他們在推行本港道路維修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工作已非常繁忙。同時，他們又要進行鄉村道路和道路網的維修保養、重建和小規模改善工程，以及相關的排水渠裝置工程，並監察這些工程的開支。
- (d) 把署內總辦事處、青馬管制區監察部和結構部的首長級人員抽調到鐵路拓展處，亦不可行，因為他們本身各有職務，工作繁忙。路燈部總工程師須負責照明計劃的設計工作，監察承建代理和承建商進行的安裝工程、設施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研究拓展部總工程師，則負責研究公路建造、維修保養和管理技術，擬備路政署標準圖則和指南，以及制定、發展和推行部門電腦化策略。青馬管制區監察部總工程師須全力進行青嶼幹線工程合約和汀九橋及高架引道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監察青馬管制區營運商在管制區的維修保養工作方面的表現；制定並推行青馬大橋、汲水門橋和汀九橋的橋樑健康監察系統；進行區域管理工作；以及協調青馬管制區內的公用設施工程。另外，結構部總工程師則負責擬備公路構築物的設計，這些構築物都是屬於由署內三個區辦事處和主要工程管理處進行的工務計劃項目；維修現有的公路構築物，包括保存記錄和進行定期檢查；以及改善這些構築物的外觀。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73,800 元。至於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02,000 元。路政署會支付保留有關職位所需的額外開支。

## 背景資料

10. 政府在 1994 年制定本港第一份《鐵路發展策略》，並定出須優先進行的多項鐵路計劃。這些計劃包括西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政府在 1999 年決定開展落馬洲支線的工程，以增設一條過境客運鐵路，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政府又在 1999 年年底決定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以便在迪士尼主題公園開幕時建成啟用。這些鐵路計劃目前正在不同的施工階段，預定在 2002 至 2007 年間完成。

11. 政府在 1998 年 3 月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以探討進一步擴展本港鐵路網絡的最佳方式，目的是應付未來二十年因人口增長和跨界活動增加而出現的鐵路運輸需求。政府在 2000 年 5 月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制定《鐵路發展策略 2000》。這份策略勾劃出本港直至 2016 年下一階段鐵路網絡的發展，並重點提出推行六項新鐵路計劃(即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

12. 財務委員會在 1996 年 12 月 6 日批准路政署開設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為期五年，直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為止。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西鐵工程計劃的事宜。

13.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傳閱文件，建議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其後，議員在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備悉這項建議。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保留擬議職位符合工作所需。該局考慮出任擬保留職位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和所須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和保留期限均屬恰當。截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路政署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30 個常額職位和 6 個編外職位。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運輸局

200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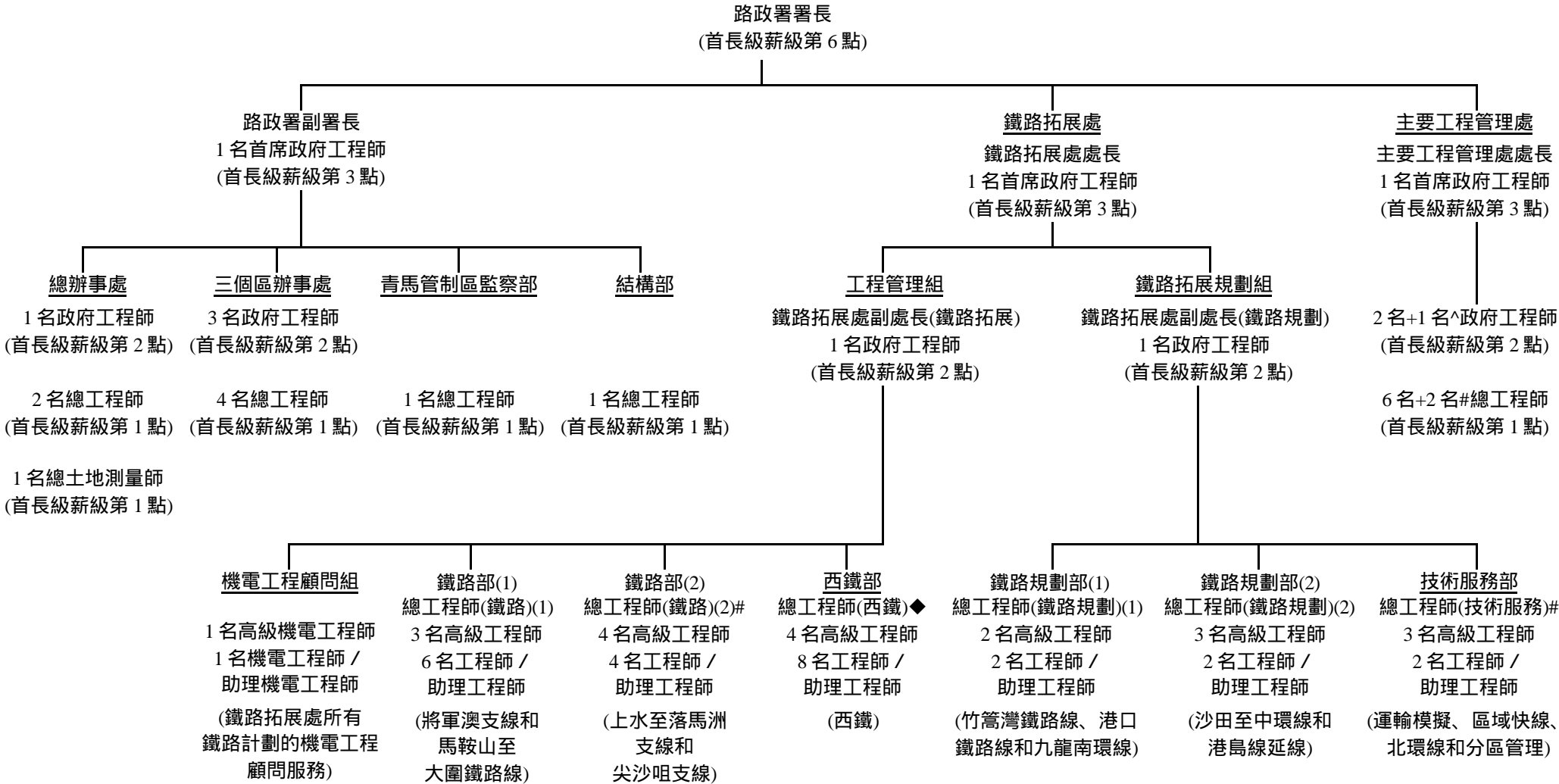
# 西鐵的總體定線



西鐵工程計劃  
主要基建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 名稱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br>批准日期 |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br>(百萬元) |
|----------|----------|-------------------------|-----------------------------------|
| 37TR     | 元朗段 餘下工程 | 2000年1月5日 / 2000年1月21日  | 32.00                             |
| 38TR     | 屯門段      | 1999年6月16日 / 1999年7月2日  | 493.50                            |
| 39TR     | 深水埗段     | 1999年5月12日 / 1999年6月11日 | 731.90                            |
| 40TR     | 錦田段 餘下工程 | 2001年6月13日 / 2001年7月6日  | 219.10                            |
| 42TR     | 荃灣段      | 1999年2月24日 / 1999年3月12日 | 661.10                            |
| 43TR     | 錦田段      | 1999年5月12日 / 1999年6月11日 | 546.90                            |
| 45TR     | 元朗段      | 1999年6月16日 / 1999年7月2日  | 685.10                            |
|          |          | <b>總計：</b>              | <b>3,369.60</b>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



註  
 ◆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現建議保留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總工程師(西鐵)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總工程師(西鐵)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

主要職務：

1. 監督西鐵西九龍至屯門工程的推行情況；
2. 審核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提交的工程建議書，並協助與有關機構磋商鐵路計劃；
3. 與九鐵公司聯絡，以確保西鐵的顧問工作和合約管理工作均採用適當的策略、程序和施工計劃；
4. 監察西鐵的施工計劃和進度；
5. 就西鐵的財務和法律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6. 就西鐵在鐵路方面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7.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以確保西鐵工程進展順利；
8. 監督有關方面解決西鐵與其他發展計劃在配合上的問題；
9. 管理西鐵路線的預留土地；
10. 管理已委託九鐵公司進行屬於西鐵工程計劃主要基建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
11. 監察主要基建工程的開支和進度；以及

12. 出任下述與西鐵工程有關的委員會成員 -

- (a) 工地聯絡小組(主席)；
- (b) 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委員)；
- (c) 工程計劃管制工作小組(委員)；
- (d) 安全及保安工作小組(委員)；
- (e) 公關工作小組(委員)；以及
- (f) 服務就緒工作小組(委員)。